

東亞所獎學金學術表現資料表

一、申請人提出之論文資料及活動以未獲本獎學金者為限。二、若有合著者，請務必註明。三、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。

一	發表於TSSCI或SSCI之期刊上論文，每篇20分。	日期	論文名稱	期刊名稱／出版單位	卷數期別	合著人	得分
二	發表於TSSCI或SSCI以外之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，（附審查證明），每篇10分。	日期	論文名稱	期刊名稱／出版單位	卷數期別	合著人	得分
三	投稿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且出具證明者，每篇4分，最高8分。	日期	論文名稱	期刊名稱／出版單位	卷數期別	合著人	得分
四	正式學術研討會（會議日期至少一日）（附議程），每篇6分，最高12分。	日期	論文名稱	研討會名稱	主辦單位	合著人	得分
五	其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（附議程），每篇3分最高6分。	日期	論文名稱	研討會名稱	主辦單位	合著人	得分
六	參加學術研討會活動（一般參加、工作人員），（附證明）每場1分，最高3分。	日期	參與身份	研討會名稱	主辦單位		得分

東亞所獎學金請於113.10.10前提出
申請。

本檔案請傳至eastasia@nccu.edu.tw

	獲獎時間	獎勵單位	獲獎事由	得分
七	學術獎勵，每項15分。			

參考學術論文項目	得分	系所查核
一、發表於TSSCI或SSCI之期刊上論文，每篇20分。		
二、發表於TSSCI或SSCI以外之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，每篇10分。		
三、投稿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4分。		
四、正式學術研討會或國際、校際研討會發表者，每篇6分。		
五、其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，每篇3分。		
六、參加學術研討會活動，每場1分。		
七、學術獎勵		
總 分		
學業成績		
(1)請附上學期平均成績成績單總表。(請跟所辦申請,不需向校申請)		
(2)新生請附入學考試成績。		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